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盈縈

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代 理 人 蕭萌方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盈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0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1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2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3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4 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15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16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17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8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9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0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1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2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3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4 參照）。

25 二、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26 114年6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27 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執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名
28 下土地共有關係複雜，有變價不易情事，無處分實益，且聲
29 請人名下機車已逾折舊年限，逾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不具清
30 算價值，不予處分，而由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
31 項、第2項規定，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清算程

01 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本
02 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03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04 狀並於115年3月26日下午2時40分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
05 如下：

06 (一)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為照顧罹患失智症之母親，
07 無法外出工作，復因患有僵直性脊椎炎、持續性憂鬱症，須
08 持續接受治療。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僅領取
09 身障補助新臺幣（下同）5,437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8,
10 618元後，已無餘額，且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
11 得為164,193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9,824元，已無餘額，
12 而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總額為0元，自無消
13 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情形，亦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應
14 不免責之情形。

15 (二)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比照最大債權銀
16 行方案辦理等語。

17 (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

18 四、經查：

19 (一)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0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21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2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23 時（即114年6月4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聲請
24 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27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8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
29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
30 定自明。

31 2.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

01 定自114年6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陳報其患
02 有僵直性脊椎炎、持續性憂鬱症，且須照顧患有失智症之母
03 親，而無法外出工作，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僅領取
04 身障補助5,43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奇美醫療財
05 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勞保被保
06 險人投保資料，及本院依職權函詢之台南市政府社會局115
07 年3月5日南市社身字第1150322062號函在卷可稽，自堪信為
08 真實，是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可支配所
09 得為5,437元，堪可認定。

10 3.復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
12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13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
14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為消債條
15 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
16 定。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
17 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8,618元。準此，本
18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可支配所得5,437元，
19 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顯然已無剩餘，更遑論
20 有餘額清償債務，是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
21 月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此核與消
22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
23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
25 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26 (二)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27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8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9 責之情事，自應由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
30 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
31 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2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03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04 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6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賴葵樺